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Distr.: General  
15 Nov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工业发展理事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16年11月22日至24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b)

成立一个审计咨询委员会

## 成立一个审计咨询委员会

### 总干事的报告

按照方案预算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第 2016/2 号结论，本文件报告关于成立一个审计咨询委员会取得的进展情况。附件中的职权范围草案提交理事会核可。

### 导言

1. 方案预算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第 2016/2 号结论，请总干事尽快向成员国提交审计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草案，以便筹建这一委员会，这一委员会是管理层、成员国和内部及外部审计之间的联系纽带。本报告因此向理事会提交职权范围草案，以供作出决定。

### 背景

2. 自 2003 年以来，外聘审计员先后都提出了工发组织缺少一个审计委员会的问题。现任外聘审计员在其最近 2016 年 6 月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重申了这一点 (IDB.44/3-PBC.32/3)。

3. 在联合检查组（联检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内的审计职能”的第 2010/5 号报告中，以及在当前对联合国系统内部审计职能进行的后续审查中，都提到成

V.16-05668 (C) GZ 031016 031016



请回收 A recycling symbol consisting of three chasing arrows forming a triangle.

立一个审计委员会是最佳做法，可以加强治理和提高透明度，增强监督职能的独立性。

4. 由于工发组织内部监督和道德准则办公室在开展其工作时遵循内部审计员协会发布的《国际职业做法框架》，以及联检组关于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成立审计委员会的第 2010/5 号报告，所以有强烈的理由工发组织应当考虑成立一个独立的审计咨询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另外，建议成立的审计委员会将会进一步加强本组织的信托标准，有助于充分达到其国际和发展伙伴提出的要求。

5. 审计委员会现已成为所有各类现代组织的一个关键治理和监督要求。作为独立的专家咨询机构，成立的审计委员会主要是为了协助所在组织的理事机构和总干事履行其监督和治理责任，包括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和治理程序。

6. 因此，方案预算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请总干事成立这一委员会，并尽快向工发组织成员国提交职权范围草案。职权范围草案已在 2016 年 7 月 28 日的第 26 号情况说明中发送给工发组织成员国。

7. 在分发了职权范围草案之后，秘书处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为成员国举行了一次简况报告会，之后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和 15 日又举行了两次简况报告会，以讨论职权范围草案和最后确定案文稿供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

### 需请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8. 理事会似宜考虑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工业发展理事会：

(a) 注意到总干事关于成立一个审计咨询委员会的报告（IDB.44/9 号文件）；

(b) 依照工业发展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63 条，成立一个独立的审计咨询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作为咨询委员会就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问题向理事会和总干事提供咨询；

(c) 核可载于 IDB.44/9 号文件附件一的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

(d) 请总干事与成员国磋商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甄选程序，以便准备向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候选人名单；

(e) 请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列在理事会今后届会的议程上。”

## 附件一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

职权范围草案

**A. 审计委员会的宗旨和职责**

1.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是依照工业发展理事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63 条成立的一个咨询委员会，就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问题向理事会和总干事提供咨询。
2. 审计委员会的职权是：
  - (a) 审查会计政策、财务和内部审计报告是否适当，并就此提供咨询；
  - (b) 审查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包括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并就此提供咨询；
  - (c) 审查内部审计职能的独立性、有效性和客观性，包括对《内部监督章程》、程序、准则、适用的国际内部审计标准和年度工作计划的遵守情况，并就此提供咨询；
  - (d) 关于外部审计，审查下列事项并提供咨询：
    - (一) 为确保独立和有效的外部审计而作出的必要安排；
    - (二) 外部审计报告和管理层的相关信函；
    - (三) 对审计建议的执行情况；
    - (四) 外部审计员提出的其他事项；
  - (e) 审查管理层就内部审计员和联合检查组提出的建议而采取的行动，并就此提供咨询；
  - (f) 向理事会报告其职权范围内开展的活动情况及理事会交由其处理的任何项目情况。

**B. 成员的组成、资格和甄选**

3. 审计委员会应由至少三人但不超过五人组成。他们应以独立、非行政和个人身份任职，其职责不得划分下放。

4. 作为成员的资格，他们应当拥有相关的专业资格和在本职权范围所涵盖的领域内，其中包括财务、会计、审计或风险管理领域，拥有在国际、联合国和（或）公共或私营部门组织中的高级职务经验。他们应当毫无将会干扰（或貌似会干扰）其进行独立判断的任何连带关系。他们应当是本组织之外与本组织无关的人士，并体现正直诚信和专业工作的最高水准。他们在履行职责时，不应寻求或接受来自工发组织以外任何政府或其他权力机关或工发组织内的指示。

5. 工发组织的前任工作人员、受雇人员和咨询专家无资格担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除非其与工发组织的受雇关系或合同关系已在其被提名担任审计委员会工作时至少五年前即已终结。由从前或当前向工发组织提供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所雇用或通过合同方式签约的任何人，均适用五年的期限。在驻维也纳代表团任职的政府官员无资格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

6. 总干事将发布为审计委员会提名的公开通告，包括但不限于向各成员国发布通告。在与成员国协商之后，扩大主席团应当向理事会提交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可能人选的一份非穷尽名单。审计委员会成员应由理事会任命。不得有两个成员是同一个国家的国民。在甄选过程中，应当适当注意公平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等原则。

### C. 任职期

7. 成员的任职期每届三年，可以连任，最长六年。成员轮换应当交错进行，以便保持连续性。审计委员会的主席应由审计委员会成员选出，在轮流的基础上以这一身份任职两年。

8. 在发生辞职、无行为能力、死亡或任何其他情形造成审计委员会该名成员任期缩短的情况下，理事会主席团应任命一人替任该名成员的剩余任期。

9. 对于审计委员会作为一个整体所作出的决定，成员将不负个人责任。

10. 成员在其任职期期间并在其任职期最后一日之后紧随的至少五年内，无资格订立与工发组织的受雇关系或合同关系。

### D. 薪酬

11. 成员在自愿的基础上任职，将无任何薪酬。工发组织将按符合工发组织规则和条例规定的费率计算，补偿与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相关联的生活费和其他直接开支。

### E. 预算

12. 两年期方案和预算中应当包括为审计委员会作出的预算专门拨款，负担本职责范围中预计的各项活动所涉及的费用，即各届常会（无论是在维也纳，还

是通过视频会议的方式)、主席出席理事会和其他必要的会议,以及文秘和实务支持。

## F. 会议和行政安排

13. 内部监督和道德准则办公室(监察办公室)主任将从监察办公室的工作人员中指定审计委员会的秘书处。

14. 审计委员会将至少每年举行两届常会。所有会议都应当由主席召集,并在工发组织总部或通过视频会议的方式举行。主席、审计委员会任何成员、外聘审计员、总干事和内部监督和道德准则办公室主任,可提议增加举行会议,这些会议可通过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

15. 临时议程由主席经协商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处后制定。核准的临时议程将在会议日期之前至少 21 天连同邀请函一起分发给成员。辅助文件和情况简介材料将至少在会前七天分发。

16. 审计委员会可邀请监察办公室主任、管理层、审计员或工发组织其他工作人员出席其会议,担任咨询人士和(或)协助审议工作。

17.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审议情况和记录将实行保密,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供委员会审议而分发的文件和信息材料,只能用于该目的,并作为机密处理。

18. 在会议闭幕后,主席应尽快向与会成员分发会议记录草案,并征求其核准。会议记录一旦核准,主席将向总干事并酌情向成员国的代表发布这些记录。

19.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签署一项保密声明和披露利益关系。如果提交委员会的任何事项对某一成员形成实际或所意识到的利益冲突,则应当及时向委员会披露。主席和委员会的其他成员然后将确定这一实际或意识到的利益冲突是否应当免除该成员参与讨论和规避就此事项进行投票。所有这类申报的利益冲突将记录在委员会秘书处留存的利益登记册中。审计委员会可与总干事和成员国的代表协商制定更详细的利益冲突政策。

20. 审计委员会应当与外聘审计员、监察办公室主任及管理层保持自由和公开的联系。根据授权,审计委员会可以:

(a) 获得为履行其职责所需的所有相关记录和文件,包括监察办公室的报告及外聘审计报告;

(b) 与总干事和其他适当的管理人员举行行政会议,讨论委员会认为应当非公开讨论的任何问题;

(c) 在需要时,与监察办公室主任单独会面,讨论委员会或监察办公室认为应当非公开讨论的任何事项;

(d) 在需要时,与外聘审计员代表单独举行会议,讨论委员会或外聘审计员认为应当非公开讨论的任何事项;

(e) 在需要时，与理事会或其扩大主席团的成员单独举行会议，讨论委员会或这些代表们认为应当非公开讨论的任何事项。

21. 委员会应当制定一项文件留存政策。

## **G. 议事规则**

22. 审计委员会包括主席在内三名成员即应当构成法定人数。委员会应当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开展工作，在无协商一致意见时，以简单多数为准。

23. 除非本职责范围另有规定，审计委员会可通过其自己的议事规则，并应当将这些规则通报理事会。如果认为适当，委员会还可以理事会关于开展工作和作出决定的《议事规则》作为指导。

## **H. 报告**

24. 审计委员会应向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其中载有委员会的咨询建议和对其工作有效性及遵守本职责范围情况的自我评估。年度报告将在报告期之后的下一年度不迟于三月底之前提交总干事。该报告将连同总干事的任何评论和（或）《管理层的答复》一并提交理事会。委员会主席将被邀请出席理事会审议该报告的届会。

## **I. 修订**

25. 对本职权范围提出的任何修订都应当提交理事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